证券代码:000611 证券简称:天首发展 公告编码:临2018-01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实施阶段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7月13日召开了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收购吉林天池钼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池钼业")75%股权的相关事项(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4月18日、2017年6月27日、2017年7月1日和2017年7月14日披露在公司指定媒体的《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及其他相关公告、《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修订稿)及其他相关公告、《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暨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和《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以及《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实施阶段进展公告》)。

近日,天池钼业75%股权已办理完成过户至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吉林市天首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截止本公告日,天池钼业股权已办理完成股权过户的工商变更手续,并领取新的营业执照,相关信息为:

公司名称:吉林天池钼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2836733033 99K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舒兰市滨河大街1378号
注册资金:32500万元
经营范围:钼矿开采、加工、钼精粉销售:矿山车辆、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022 证券简称:科华生物 公告编号:2018-001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产品获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两项体外诊断试剂《医疗器械注册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注册证编号	注册证有效期	适用范围/预期用途
1	抗甲状腺过氧化物酶抗体(Anti-TPO)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法)	沪械注准20172400721	2017年12月21日至2022年12月20日	供医疗机构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样本中的抗甲状腺过氧化物酶抗体,作辅助诊断用。
2	抗甲状腺球蛋白抗体(Anti-Tg)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法)	沪械注准20172400722	2017年12月21日至2022年12月20日	供医疗机构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样本中的抗甲状腺球蛋白抗体(Anti-Tg),作辅助诊断用。

以上新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取得,丰富了公司产品线,将对公司发展具有正面影响。公司目前尚无法预测上述产品对公司未来营业收入的影响,敬请投资者给予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178 证券简称:东安动力 公告编号:临2018-001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12月份产销数据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及参股公司哈尔滨东安汽车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2017年12月份发动机及变速器产销数据快报如下:

单位:台

企业,产销量		2017年12月 本月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2017年度累计 本年累计	上年同期累计	增减比例(%)
东安动力							
发动机	产量	17706	22707	-22.02	227860	311828	-26.93
	销量	21756	28784	-24.42	230083	309800	-25.73
参股公司哈尔滨东安汽车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							
发动机	产量	6710	33748	-80.12	258882	445159	-41.85
	销量	14313	36286	-60.56	273999	452666	-39.47
变速器	产量	13960	1482	841.97	57719	24511	135.48
	销量	10808	2453	340.60	50155	22471	123.20

注:本表为销售快报数据,最终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数据为准。

特此公告。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01588 证券简称:北辰实业 公告编号:临2018-001
债券代码:122348 债券简称:14北辰01
债券代码:122351 债券简称:14北辰02
债券代码:135403 债券简称:16北辰01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4北辰01"公司债券回售申报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代码:100903
- 回售简称:北辰回售
- 回售价格:100元/张
- 回售登记期:2017年12月27日、2017年12月28日和2017年12月29日
- 回售申报有效数量:400,798手(1手为10张)
- 回售金额:400,798,000元(不含利息)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18年1月22日

根据《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4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关于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约定,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发行人")于2017年12月22日披露了《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4北辰01"票面利率上调的公告》和《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4北辰01"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公告》,并分别于2017年12月25日、2017年12月26日和2017年12月27日披露了《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4北辰01"公司债券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4北辰01"公司债券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4北辰01"公司债券回售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14北辰01"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决定在回售登记期(2017年12月27日、2017年12月28日和2017年12月29日)内选择将持有的全部或部分"14北辰01"债券进行回售申报登记,回售价格为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债券回售申报数据,"14北辰01"的回售数量为400,798手,回售金额为人民币400,798,000元(不含利息)。有效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在回售资金发放日(即2018年1月22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特此公告。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月3日

证券代码:002167 证券简称:东方锆业 公告编号:2018-001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出售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为了充分利用资源,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东方锆业"或"甲方")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对公司业务进行合理调整,公司于2017年12月29日出售持有的汕头市澄海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以下简称"澄海农信社")部分股份。公司于前期认购澄海农信社增资发行的法人股45,000,000股,认购价格为每股人民币(下同)2.20元。澄海农信社于2017年4月26日实施股金分红(每10股派送红股1股),目前公司持有澄海农信社股份共计49,500,000股,占澄海农信社的股份比例为5.63%。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该交易事项上市公司可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申请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公司申请,深交所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公司管理层审议决定,公司将持有的澄海农信社股份43,000,000股,约占澄海农信社股份比例4.89%的股份,转让给广东信宇工艺玩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宇工艺"、"受让方"或"乙方")。

2、本次交易以2017年9月30日为基准日,以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估值咨询报告为依据,双方在此基础上通过协商确定,股权转让总价款为120,400,000.00元。

3、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持有澄海农信社股份6,500,000股。

4、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关联交易。

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获批,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名称:广东信宇工艺玩具有限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住所:汕头市澄海区莱美工业区全宇工业园
4、法定代表人:许松辉
5、注册资金:人民币壹仟贰佰陆拾万元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515722482603J
7、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工艺制品、玩具、纸制品;制造、加工:纸箱;销售:文化用品、五金制品、服装、毛织品、木制品、陶瓷制品、塑料制品、钟表;本公司生产自用的竹、藤、棕、草、松果、玉米叶、树枝的收购;自有厂房租赁,物业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信宇工艺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资产总额为373,650,876.15元,净资产为323,174,335.45元,营业收入为191,012,310.50元,利润总额为34,314,690.29元,净利润为29,167,486.75元。

三、本次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名称:汕头市澄海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类型:股份合作制
3、住所:汕头市澄海区益民路永华园13幢
4、法定代表人:黄怀丹
5、注册资金:人民币捌亿捌仟万元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515193137918A
7、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借记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澄海农信社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15,399,867,736.42	16,516,844,895.09
负债总额	13,657,469,859.56	14,652,324,967.86
净资产	1,742,397,876.86	1,864,519,927.23
应收款项	9,097,085,027.75	9,657,383,772.13
	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9月30日
营业收入	584,647,870.73	529,583,613.12
营业利润	300,724,685.51	234,038,807.60
利润总额	302,365,271.99	235,576,736.12
净利润	226,235,035.48	176,522,050.37

8、主要股东:江门融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12.5%的股权、汕头市国富锆钛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其9.13%的股权、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5.63%的股权。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股金转让的数量与价格

甲方同意以2.8元/股的价格向乙方转让股金4300万股;股金性质为投资股。

(二)股金交付

甲方应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就上述股金的过户向汕头市澄海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提出申请。经澄海农信社审查批准后,甲方应于20个工作日内协助乙方进行上述股金的过户登记。

(三)股金转让款的支付

股金转让经澄海联社审查批准后,乙方应于上述股金过户登记的同时,按本协议第一条规定的币种和金额将股金转让款支付给甲方。甲、乙双方交易款项支付方式由双方自行解决。

五、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1、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人员安置的情况。
2、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土地租赁情况。
3、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交易完成后亦不产生关联交易。
4、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上市公司股权转让或者高层人士变动计划等其他安排。
5、所获资金的主要用途本次股权转让实施完毕后,相关股权出售所得的资金将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六、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为了突出公司的主营业务、促进公司战略发展,公司转让澄海农信社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影响公司损益金额3440万元。本次转让持有的标的股权是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对公司业务进行的合理调整,有利于公司充分利用资源,提高资金利用率,对公司财务状况有积极影响,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月3日

证券代码:002015 证券简称:霞客环保 公告编号:2018-001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12月28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1月2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会议由董事长汪瑞敏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的议案》。

公司拟以支付现金方式收购上海鸿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自本次重组启动以来,公司及交易有关各方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积极推进本次重组的相关工作。交易各方本着审慎的原则,经反复论证,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将面临诸多不确定因素。且由于本次收购经历时间较长,各方就业绩承诺递延、估值调整等重要后续事项未能达成一致。经各方审慎研究并友好协商,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董事会同意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3)。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相关方签署重大资产购买相关协议之解除协议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终止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董事会同意公司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交易方签署《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解除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捐赠的议案》。

为积极承担社会责任、提升企业形象,积极参与对外捐赠活动,促进地方慈善事业的发展,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向江阴市慈善总会捐赠人民币10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对外捐赠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4)。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3日

证券代码:002015 证券简称:霞客环保 公告编号:2018-002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12月28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1月2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邓鹤庭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的议案》。

公司拟以支付现金方式收购上海鸿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自本次重组启动以来,公司及交易有关各方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积极推进本次重组的相关工作。交易各方本着审慎的原则,经反复论证,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将面临诸多不确定因素。且由于本次收购经历时间较长,各方就业绩承诺递延、估值调整等重要后续事项未能达成一致。经各方审慎研究并友好协商,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监事会同意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3)。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相关方签署重大资产购买相关协议之解除协议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终止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监事会同意公司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交易方签署《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解除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1月3日

证券代码:002015 证券简称:霞客环保 公告编号:2018-003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霞客环保")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上海鸿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宇网络")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或"本次重组"或"本次交易"),交易定价为88,000.00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霞客环保持有鸿宇网络100%的股权。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与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实际控制权不会因本次交易发生变更,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即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公司在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所做的工作

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工作的开展中,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组织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资产重组工作,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审计、评估、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开展对标的公司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对重组方案进行了审慎论证,就重组方案中的各项事宜与交易对方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同时按照有关要求,在停牌期间定期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重组报告书及其他公告中对相关风险进行了充分提示。本次资产重组主要历程如下:

公司因筹划购买资产的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霞客环保,证券代码:002015)自2017年7月31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7年7月31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35)。经确认,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自2017年8月14日开市起按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公司于2017年8月14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37)。停牌期间,公司按照相关规定,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并按要求履行了继续停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于2017年10月2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与盈利补偿方签署了《盈利补偿协议》。公司于2017年10月28日披露了《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以下简称"重组预案")等相关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0月28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17年11月2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不需行政许可)[2017]第17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自收到问询函后,立即组织中介机构等相关各方对问询的相关问题积极研讨并准备回复工作,对《重组预案》等文件进行补充和完善。

鉴于问询函相关的核查、分析及回复所涉及的工作量较大,公司难以在问询函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相关工作。公司分别于2017年11月9日、11月16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购买事项进展并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暨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8、2017-069)。

公司于2017年11月1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独立财务顾问的议案》。为保证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顺利推进,经友好协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再担任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同时聘请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公司协调各中介机构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项工作。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发生了变更,问询函相关的核查、分析及回复所涉及的工作量较大,公司无法在问询函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回复工作。公司于2017年11月23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购买事项进展并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暨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4),其后分别于11月30日、12月7日、12月14日、12月21日、12月28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购买事项进展并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暨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5、2017-077、2017-078、2017-079、2017-080)。

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在停牌期间至少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以及公司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均充分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本次重组事项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三、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原因

自本次重组启动以来,公司及交易对方均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审计、评估、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开展对标的公司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针对重组方案的细节进行深入审慎的研究论证,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自本次重组启动以来,公司及交易有关各方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积极推进本次重组的相关工作。交易各方本着审慎的原则,经反复论证,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将面临诸多不确定因素。且由于本次收购经历时间较长,各方就业绩承诺递延、估值调整等重要后续事项未能达成一致。经各方审慎研究并友好协商,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四、决策程序及承诺事项

公司于2018年1月2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终止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等相关规定,公司承诺自股票复牌之日起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五、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与交易相关方签署的《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等相关协议,本次交易须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深交所核准后方可生效,上述任一条件未能得到满足,协议均不生效。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等相关协议尚未生效。

目前公司业务经营情况正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终止,不会对公司现有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

1、自本次重组启动以来,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组织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资产重组工作,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审计、评估、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开展对标的公司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对重组方案进行了审慎论证,就重组方案中的各项事宜与交易对方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同时按照有关要求,在停牌期间定期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重组报告书及其他公告中对相关风险进行了充分提示。

自本次重组启动以来,上市公司及交易有关各方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积极推进本次重组的相关工作。交易各方本着审慎的原则,经反复论证,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将面临诸多不确定因素。且由于本次收购经历时间较长,各方就业绩承诺递延、估值调整等重要后续事项未能达成一致。经各方审慎研究并友好协商,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2、公司在目前状况下终止重大资产购买事项,是基于审慎判断、综合考虑各种情况后作出的决定,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审议该项议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同意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

七、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霞客环保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筹划、停牌期间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霞客环保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程序符合《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八、股票复牌安排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将于2018年1月3日下午14:00至15:00召开关于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投资者说明会,并在披露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同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复牌。

公司董事会对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给各位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同时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的各位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3日

证券代码:002015 证券简称:霞客环保 公告编号:2018-004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捐赠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捐赠事项概述

根据江阴市委、市政府和市慈善总会的要求,以及中共徐霞客镇委员会《徐霞客镇2017年"慈善一日捐"活动实施方案》(徐委发[2017]62号)的规定,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积极承担社会责任、提升企业形象,积极参与对外捐赠活动,促进地方慈善事业的发展,拟向江阴市慈善总会捐赠人民币10万元。

二、捐赠事项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18年1月2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捐赠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向江阴市慈善总会捐赠人民币10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捐赠事项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捐赠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外捐赠事项是为了促进地方慈善事业的发展,符合公司积极承担社会责任的要求,有利于提升公司社会形象;本次对外捐赠资金来源为公司和子公司的自有资金,本次捐赠对公司和子公司当期及未来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亦不会对投资者利益构成重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

1、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本次对外捐赠事项符合公司积极承担社会责任的要求,有利于提升公司社会形象。

2、捐赠事项的内部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同意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向江阴市慈善总会捐赠人民币10万元。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3日

证券代码:002015 证券简称:霞客环保 公告编号:2018-005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月3日发布了《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3)。公司将于2018年1月3日(星期三)下午14:00-15:00在全景网"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召开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投资者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规定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现将有关安排公告如下:

一、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1、召开时间:2018年1月3日(星期三)下午14:00-15:00。
2、召开地点:全景网提供的服务平台("全景·路演天下" http://rs.p5w.net)。
3、召开方式:网络远程互动方式召开。

二、出席说明会的人员

公司董事长汪瑞敏先生;董事、总经理兼财务总监(代)冯淑君女士;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陈银凤女士;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彭成浩先生。

三、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以在上述会议召开时间段内登录"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参与本次说明会,与相关人员进行互动交流。本公司及相关人员将及时回答投资者提问。

四、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银凤
电话:0510-86520126
传真:0510-86520112
邮箱:chenyf1203@126.com

五、其他事项

公司将在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通过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01669 股票简称:中国电建 公告编号:临2018-001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十一次会议于2017年12月29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22号海赋国际大厦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12月25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副董事长孙洪水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委托公司董事长晏志勇代为出席并表决。公司董事会秘书,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晏志勇主持,经与会董事充分审议并经过有效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电建集团昆明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拟收购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糯租公司和凤凰谷公司股权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中国电建集团昆明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明院")收购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分别持有的云南南盘江糯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88.94%的股权、云南南盘江凤凰谷水电开发有限公司84.18%的股权,交易价格合计为94,258.56万元人民币,涉及关联交易金额为94,258.56万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刊登的《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云南南盘江糯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云南南盘江凤凰谷水电开发有限公司股权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昆明院收购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分别持有的云南南盘江糯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88.94%的股权、云南南盘江凤凰谷水电开发有限公司84.18%的股权有利于增强昆明院资信能力,提高昆明院在水电开发业务方面的市场竞争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定价公允;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关联董事晏志勇、孙洪水、王禹回避了表决。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拟投资安徽省阜阳市城区水系综合整治PPP项目(标段一)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由公司下属间接持股100%的全资子公司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电建集团华东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与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按照47.50%、23.75%、4.75%、19%、5%的持股比例组建项目公司投资建设安徽省阜阳市城区水系综合整治PPP项目(标段一),项目投资额为44.67亿元人民币。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三日

证券简称:中国电建 股票代码:601669 公告编号:临2018-003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云南南盘江糯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股权、云南南盘江凤凰谷水电开发有限公司股权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关联交易的预计金额约为94,258.56万元人民币,未导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资产、收入发生重大变化,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涉及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中国电建集团昆明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明院")拟收购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建集团")分别持有的云南南盘江糯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糯租公司")88.94%的股权、云南南盘江凤凰谷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凤凰谷公司")84.18%的股权。

电建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

上述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电建集团之间发生的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之外的关联交易(不包括日常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已经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共计8笔,关联交易金额合计约为111,078.38万元人民币,未达到公司2016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因此,本次关联交易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根据《国务院关于组建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国函(2011)103号),电建集团于2011年9月28日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完成注册登记,目前企业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注册地为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1号,法定代表人为晏志勇,注册资本为3,000,000万元人民币,出资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电建集团的主营业务:勘测设计咨询,国内电力工程承包,国内水利水电工程承包,国内基础设施工程,电力、水利及其他资源投资开发,房地产开发与经营,装备制造与租赁,国际经营和投资。

电建集团截至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分别为6,024.31亿元人民币、1,120.89亿元人民币,2016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分别为3,224.97亿元人民币、95.90亿元人民币。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电建集团直接持有公司10,634,770,77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9.51%,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